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4 号

关于给予张骞、陈玲丽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张骞，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桥股份）
时任董事、总经理。

陈玲丽，德桥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张骞、陈玲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3 年初，外部投资者与德桥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张骞
沟通投资事项，由张骞代表张文永等股东与其达成协议，张文
永等股东向其以“先低后高”的交易方式卖出股票。2023 年 4
月至 5 月，经张骞沟通联系，登录并代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

长陈玲丽等股东操作证券账户，“先低后高”向外部投资者及其指定的账户卖出股票。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骞与第三方达成“先低后高”卖出股票的协议并操作其他股东账户等行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玲丽将证券账户交由张骞代为操作，配合“先低后高”卖出股票等行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张骞、陈玲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德桥股份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年5月28日